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提供借款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赛分”）提供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49,975,6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5,894,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0,093,72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5,801,255.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7日出具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0Z0003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 项目实施单位    |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 扬州赛分      | 41,467.68 | 33,423.41    | 16,580.13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赛分科技、赛分生科 | 19,816.22 | 19,499.25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赛分科技      | 27,077.34 | 27,077.34    | -            |
| 合计     |                    |           | 88,361.24 | 80,000.00    | 16,580.13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 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扬州赛分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16,580.13 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次发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滚动使用或提前偿还公司借

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部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康路 19 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康路 1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黄学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3MA1UQ8XP43  |
| 经营范围     | 色谱介质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借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末/<br>2023 年 1-12 月 | 2024 年 6 月 30 日/<br>2024 年 1-6 月 |
|--------|---------------------------|----------------------------------|
| 资产总额   | 17,585.56                 | 18,810.28                        |
| 负债总额   | 7,485.78                  | 7,817.09                         |
| 净资产    | 10,099.78                 | 10,993.19                        |
| 营业收入   | 5,272.91                  | 3,630.71                         |
| 净利润    | 821.57                    | 893.42                           |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前，同意由实施主体扬州赛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批次向扬州赛分拨付募集资金，并将督促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由扬州赛分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扬州赛分提供借款相关事项。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本次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